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9,273	10,057
其他收益及收入		110	3,785
收益及收入總額		9,383	13,842
員工成本		(2,114)	(2,934)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及船隻成本		(3,564)	(7,169)
折舊及攤銷		(693)	(9,957)
其他營運開支		(2,128)	(4,65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	884	(10,872)
融資成本		(1,640)	(5,675)
除稅前虧損		(756)	(16,547)
稅項	6	—	—
股東應佔虧損		(756)	(16,547)
每股虧損－基本(港幣元)	7	(港幣0.00元)	(港幣0.02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97	28,392
土地使用權		885	888
聯營公司投資		92	86
		29,474	29,366
流動資產			
存貨		35,735	34,908
土地使用權		60	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4,538	13,251
有關連公司欠款		13,263	15,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4	1,038
		64,520	64,536
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9	5,823	5,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9	13,321
承兌票據	10	15,126	7,500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1	28,307	25,69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6,809	6,241
欠董事之款項		898	920
稅項準備		46	84
		66,908	59,39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88)	5,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086	34,51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	15,000	22,500
資產淨額		12,086	12,0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3,634	33,634
儲備		(21,548)	(21,623)
權益淨額		12,086	12,0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列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金額。實際之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仍未能合理地預測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後可能出現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庫務股票交易^c

資本披露^a

金融工具：披露^a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出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收入以及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所得其他收入總額。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船隻	—	6,224
海事工程收入	4,950	1,951
鋼結構工程收入	4,323	1,882
	<u>9,273</u>	<u>10,057</u>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組為三類經營組別——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出售船隻。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報告均以上述主要經營業務為基礎。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u>4,950</u>	<u>1,951</u>	<u>4,323</u>	<u>1,882</u>	<u>-</u>	<u>6,224</u>	<u>9,273</u>	<u>10,057</u>
分類業績	<u>1,541</u>	<u>1,113</u>	<u>4,168</u>	<u>1,715</u>	<u>-</u>	<u>60</u>	<u>5,709</u>	<u>2,88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	3,785
未分配開支							(4,935)	(17,54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84	(10,872)
融資成本							(1,640)	(5,675)
除稅前及後虧損							<u>(756)</u>	<u>(16,547)</u>

b. 地域分類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考慮貨品／服務來源)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u>5,049</u>	<u>9,631</u>	<u>4,224</u>	<u>426</u>	<u>-</u>	<u>-</u>	<u>9,273</u>	<u>10,057</u>
其他收入	<u>52</u>	<u>666</u>	<u>58</u>	<u>3,119</u>	<u>-</u>	<u>-</u>	<u>110</u>	<u>3,785</u>
							<u>9,383</u>	<u>13,842</u>

5. 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及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55	2,216
壞賬回收	—	597
扣除：－		
折舊	693	9,9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強制公積金供款	127	6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7	2,866
經營租賃	632	5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	1,534
	<u>693</u>	<u>9,928</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於本期間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756,000元(二零零六年一月：虧損淨額港幣16,54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3,363,355,826股(二零零六年一月：984,272,717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13	3,736
應收保留金	1,098	1,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7	8,417
	<u>14,538</u>	<u>13,251</u>

已扣除呆賬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471	354
1至3個月	58	1,247
4至6個月	667	683
7至12個月	53	1,057
1年以上	464	395
	<u>2,713</u>	<u>3,736</u>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商業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9.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其他貸款	<u>5,823</u>	<u>5,633</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約港幣5,823,000元(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港幣5,633,000元)乃借自關連人士，用於本集團營運。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息率加年息率2厘計息。

10. 承兌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下列年期應付之本金額連利息：		
一年內	15,126	7,5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5,000	15,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500
總計	<u>30,126</u>	<u>30,000</u>
欠票據持有人之款項	30,126	30,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	<u>(15,126)</u>	<u>(7,500)</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u>15,000</u>	<u>22,500</u>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厘計息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

11.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率2厘計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12. 或然負債

- (a)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二零零六年七月：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766,335元))乃一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 (b)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有限公司(「豐凡」)向被告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人指稱，(a)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Limited之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b)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c)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之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

13. 其他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就向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	<u>2,810</u>	<u>4,810</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4. 結算日後事項

首批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而本公司以現金償還約港幣7,655,000元（包括利息）。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9,3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一月：港幣10,100,000元）。

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一月：虧損港幣16,5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對總負債）為87.1%（二零零六年七月：87.2%）。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減少7.8%至港幣9,273,000元（二零零六年一月：港幣10,057,000元），然而整體經營溢利改善至港幣884,000元（二零零六年一月：虧損港幣10,872,000元），原因為期內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鑒於離岸工程及相關造船業務之市場需求持續急升，海事工程之銷售額有所增長。本集團繼續透過配合及使用其於新加坡及中國之建造設施，致力進一步發展該項業務。

鋼結構工程銷售額亦錄得增長。昂船洲大橋之甲板接合工程及中國之高速公路相關鋼結構項目於期內繼續進行。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繼續積極發展區內之鋼結構業務。

為進一步提升船隻價格，本集團於期內致力在市場寬度及地區擴散兩方面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之海事工程部門正與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並預期可於下一期間取得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減少借貸，期內融資成本降低至港幣1,640,000元（二零零六年一月：港幣5,675,000元）。

供本集團業務動用之營運資金主要由主要股東提供。

管理層正審閱多項與其業務發展相應之集資方案及企業策略，務求減少上述財務負擔、借貸及財務支援。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規定，惟下列差異除外，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條款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所有董事查詢在回顧期間內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而彼等一致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載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